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5
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60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26019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26019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26019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報繳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下稱基管會）110年10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11016048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基管會為配合旨揭人員相關規定之施行，且因應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尚未完成增修，為使各機關學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規劃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作業流程」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上開流程辦理繳納作業，並依各態樣之期程，自行造冊函送基管會列管，以利其後續勾稽核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21/10/07
15:48:23
文
章

人事室 110/10/07 16:14



1100006610

有附件